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何沛恩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由2023年5月1日起生效。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宣布，何沛恩女士（「何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由2023年5月1日起生效。

何沛恩女士，42歲，持有伊利諾伊香檳大學（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Champaign）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金融工程深造證書。何女士於投資、風險管理、企業銀行及財務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門知識。彼曾於國際金融機構從事股票研究、信貸分析、資本策略、基金管理、及審計等工作，並曾於一家中資資產管理公司擔任總裁。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及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CAIA）。

何女士現時為陽光油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12）之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何女士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何女士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何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8條涵義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服務合約。根據何女士與本公司簽訂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委任書，彼由2023年5月1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何女士的委任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重選及離任的規定。何女士向本公司收取的應付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業績、盈利情況及當時市況後不時檢討。應付何女士的董事袍金乃經考慮本公司現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應付董事袍金水平以及彼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其他與何女士的委任有關的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藉此熱切歡迎何女士加入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何女士獲委任後，董事會包括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剛博士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及趙慧嫻女士；執行董事為張輝熱先生及謝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